

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溧阳市中医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溧阳市千里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，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院内辅助岗位购买服务项目（2023年-2025年）。

2、项目地点：溧阳市中医医院院区及相关区域。

3、服务期限：合同期限两年，自2024年2月1日开始，合同一年一签（其中自服务之日起三个月为试用期，第一年合同期满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）。

4、乙方必须接受所有现有服务人员，不得降低现有服务人员的待遇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，包含且不限于以下：

1、门诊导医服务，医技科室导医服务，体检中心导医服务，超声科打字员，体检中心打字员，消控室操作员，煎药工、放射科、检验科、病理科、心电图辅助工，门诊收费员，设备科仓库保管员，驾驶员，内镜室清洗工、供应室清洗工（消毒员），病案科运送员、停车员等服务。

2、各岗位服务人数配置详见“人员要求”。

3、各岗位职责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服务要求的，按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。同时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各科室相关要求。

三、工作时间、人员要求：

1. **工作时间：**由科室根据工作量弹性安排，每个星期工作的时间5天半。节假日根据科室安排轮流休息。另体检中心导医、体检中心打字员上午比医院规定的时间提前一个小时到岗。

2. 各岗位人员的要求:

序号	岗位名称	数量	学历	年龄	服务区域
1	导医	≥21	初中以上	45 岁以下	门诊导医服务台、医技科室、体检中心
2	超声科打字员	≥3	中专以上	40 岁以下	本超声科
3	体检中心打字员	≥3	中专以上	40 岁以下	体检中心
4	消控室操作员	≥5	高中以上	50 岁以下	医院本部、耳鼻喉口腔中心、东院区
5	煎药工	≥11	初中以上	50 岁以下	煎药室、中药房
6	放射科、检验科、病理科、心电图辅助工	≥6	中专以上	40 岁以下	放射科、检验科、病理科、心电图
7	收费员	≥2	中专以上	40 岁以下	门诊收费
8	设备科仓库保管员	≥2	中专以上	40 岁以下	设备科仓库
9	驾驶员	≥1	中专以上	40 岁以下	驾驶
10	内镜室清洗工、供应室清洗工（消毒员）	≥10	初中以上	55 岁以下	内镜室、供应室
11	病案科运送员	≥1	中专以上	45 岁以下	病案科
12	停车员	≥1	/	65 岁以下	
		≥66 人			

四、价款及付款方式:

1、本项目合同价为¥7286400元(大写:人民币柒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)。

2、合同价包括乙方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所有员工工资、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(包括养老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、医疗)、津补贴、夜班费、节日福利费、加班费(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)、病假人员替班工资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、特殊人员体检费、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、培训费、工具、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用、服装费、离职补偿费、办公区域所消耗水电费(如果有)、管理费、应缴的税费、采购人重大或者临时性活动服务费用、其他相关费用等。

3、每月应付服务费 = (单年合同总价 ÷ 12) - (每月违约 + 罚款金), 如

因不可控的因素导致岗位或人员数发生变更，按实际发生结算。以乙方在投标文件所列的每个岗位单价作为结算标准，如因不可控的因素导致岗位人员数减少，或因工作需要甲方提出增加岗位及人员数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增加相应岗位的人员数，减少或增加的费用为同等的岗位单价乘以减少或增加的人员数，并从每月的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或增加，按实际发生结算。

4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乙方每月服务期满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用，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双方职责：

1、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应整改到位并向甲方书面回复。若乙方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。

2、乙方的员工工资、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当地对于最低工资标准、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，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为派驻的服务人员交纳相应社会保险（包括养老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、医疗），并签订劳动合同合法用工。劳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3、乙方根据要求独立完成服务工作，不得将服务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用工，以及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试用期：

1、自服务之日起三个月内为试用期。

2、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，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

七、试用期考核：

1、试用期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。

2、试用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。

3、考核总分为100分，考核方式以随机抽查、向患者随机调查、询问相关

科室人员的方式进行。试用期三个月的考核得分总分 ≥ 255 分，且单月考核得分 ≥ 85 分为合格。

4、试用期考核标准。详见招标文件。

八、日常服务期：

1、日常服务期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，日常服务期的考核标准与试用期考核标准一致。详见招标文件。

2、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。考核方式同试用期的考核方式。

3、考核总分为100分，考核得分 ≥ 85 分合格，考核得分 < 85 分为不合格。甲方有权按乙方考核情况(百分制)对乙方进行奖惩，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奖惩：甲方每月考评1次，考核分85分为合格，每下降1分扣除2000元，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平均分达不到85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经整改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、服务期间，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工作人员或患者投诉且乙方存在过错的，视情节轻重每次从每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300-1000元不等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：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、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十、合同的转让：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：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(2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2、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三、诚实信用：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见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另立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溧阳市西何路121号

联系电话：0519-87265916

乙方（盖章）：溧阳市千里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99 号

联系电话：0519-8099989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溧阳昆仑支行

账号：1105066209010007585

